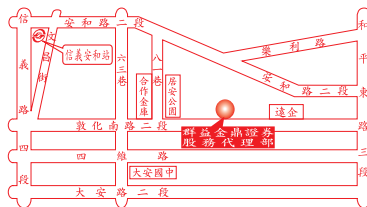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338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印製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788

第一聯

78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內科創新育成基地103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泰 碩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88

第二聯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信銀行	118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信銀行	147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聯邦銀行	803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東銀行	805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永豐銀行	807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山銀行	808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凱基銀行	809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展銀行	810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台新銀行	812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 增 或 變 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MI28-Z788-310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Table with 6 columns: 地, 址, 電話, 地, 址, 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3338



全通事務處理 全省徵求場所查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宏匯廣場-t.Hub內科創新育成基地103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74,916,282元，每股配發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略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揭發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貴股東

此 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